

# 巡邊紀實

鄭永昌

## ——十九世紀中葉劉韻珂總督對水沙連六社原住民的奏摺報告

劉韻珂（一七九〇～一八六四），字玉坡，山東汶上人。道光初年授徽州知府，歷任鹽法道、按察使、布政使、浙江巡撫等職。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擢閩浙總督。時臺灣中部水沙連內山區開墾與封禁問題甚囂塵上，議論紛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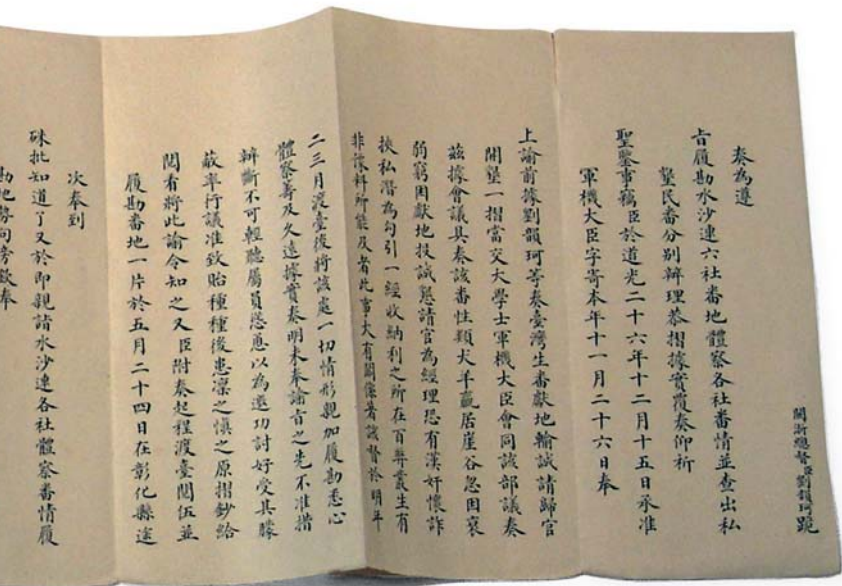
劉韻珂奉諭親赴臺地勘察，作為朝廷准予歸化開墾決策參考。

劉韻珂事後將其所見所聞，詳細具奏，七千餘字的奏摺，描述水沙連六社原住民的分布、人口耕地、民情風俗、山川景色。而奏摺中提到日月潭風貌、原住民紋身圖樣、使用器械工具，尤展現百餘年前水沙連地區原住民生活世界的多元化局面。

位處於東亞航道樞紐的臺灣，十七世紀以來一躍成為中國大陸與西方列強政經勢力角逐的場域。在往後的數百年間，經歷著政權數度跌宕更替的臺灣社會，使得居住於臺灣本土原住民族群，隨之面臨外來勢力的衝擊與內部結構的變遷。

原住民社會遭受的衝擊與變遷，就規模程度上，由點而線，由線而面，自個別社群擴散至整個族群；就空間發展觀之，由南而北，自西向東，從個別區域延伸至整個原住民活動空間。影響所及，不僅誘發台灣土地開發上的糾紛，加深族群間的磨擦，同時促使清朝官方對臺灣問題的關切與介入。

本文試圖藉由十九世紀中葉閩浙總督劉韻珂一份臺灣中部水沙連六社原住民勘察報告，探索在特定時空之下，清代官員對居住在當地原住民生活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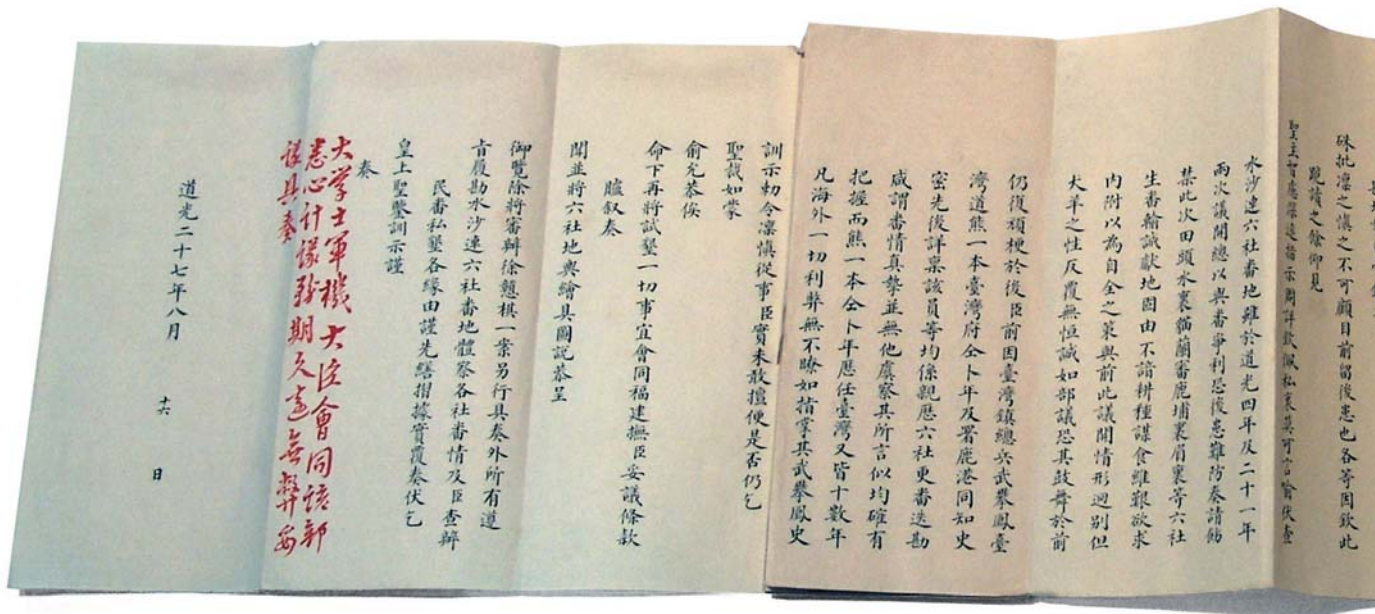
閩浙總督劉韻珂奏報勘查臺灣水沙連六社原住民土地奏摺  
道光二十七年（1847）八月十八日「宮中檔」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況與生息環境的認知程度究竟為何；另一方面，當受到外來拓墾勢力推移過程上，奏報中如何反映原住民族群內部的肆應對策。

### 「水沙連」的範圍

「水沙連」一詞，最早見於清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首任諸羅知縣季麒光的《臺灣雜記》，惟文中所記水沙連僅侷限日月潭地區。其後所見蔣毓英的《臺灣府志》（一六八六）、高拱乾《臺灣府志》（一六九五）、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一七一〇）、郁永河《裨海紀遊》（一六九七）等文獻，俱多據前人描述或耳聞，所述水沙連區域仍不出日月潭附近範圍，對當地原住民分布情況更屬語焉不詳。可見直到十七世紀末清代官員對臺灣水沙連的認知仍相當有限。

然而，進入十八世紀以後，隨著周鐘瑄、藍鼎元、黃叔瓚等人描述水沙連區域的文獻問世後，使外界對該區的了解出現進一步的認識。例如周鐘瑄《諸羅縣志》（一七一七）突破以往府志籠統模糊的記述，具體記錄一縣之內的人文事跡，而對水沙連區域的報導亦較以往深入；至於藍鼎元乘臺灣朱一貴抗清事件爆發得以有機會親臨該地，其留下〈紀水沙連〉（一七二一）一文，記錄著對該區的遊歷見聞；而黃叔瓚〈番俗六考〉（一七二四）詳盡搜羅該區原住民社群分布情況的資料，俱反映出十七、八世紀之交，隨著清廷對臺軍事活動的進展，



殊批准之慎之不可顧目前留後患也各等因欽此  
覽議之餘仰見

水沙連六社番地雖於道光四年及二十一年  
兩次議開總以與番爭利恐後患難防奏請飭  
禁此次田頭水裏舖蘭番鹿埔菓菓等六社  
生番輸誠款地因由不諳耕種謀食難報欲求  
內附以為自全之策與前此議開情形迥別但  
犬羊之性反覆無恆誠如部議恐其鼓舞於前

仍復頑梗於後臣前因臺灣鎮總兵武舉鳳臺  
灣道熊一本臺灣府全卜年及署鹿港同知史  
密先後詳稟該員等均係親歷六社更番迭勘  
咸謂番情真摯並無他虞察其所言似均確有  
把握而熊一本全卜年應任臺灣又皆十數年  
凡海外一切利弊無不瞭如指掌其武舉鳳史  
訓示切令深慎從事臣實未敢擅便是否仍乞  
聖裁如蒙

俞允恭  
命下再將試墾一切事宜會同福建撫臣妥議條款  
臚叙奏  
聞並將六社地輿繪具圖說恭呈

御覽除將審辦徐題摺一案另行具奏外所有道  
旨履勘水沙連六社番地體察各社番情及臣查辦  
民番私墾各緣由謹先繕摺據實覆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該部  
悉心核議務期妥善無弊等因  
欽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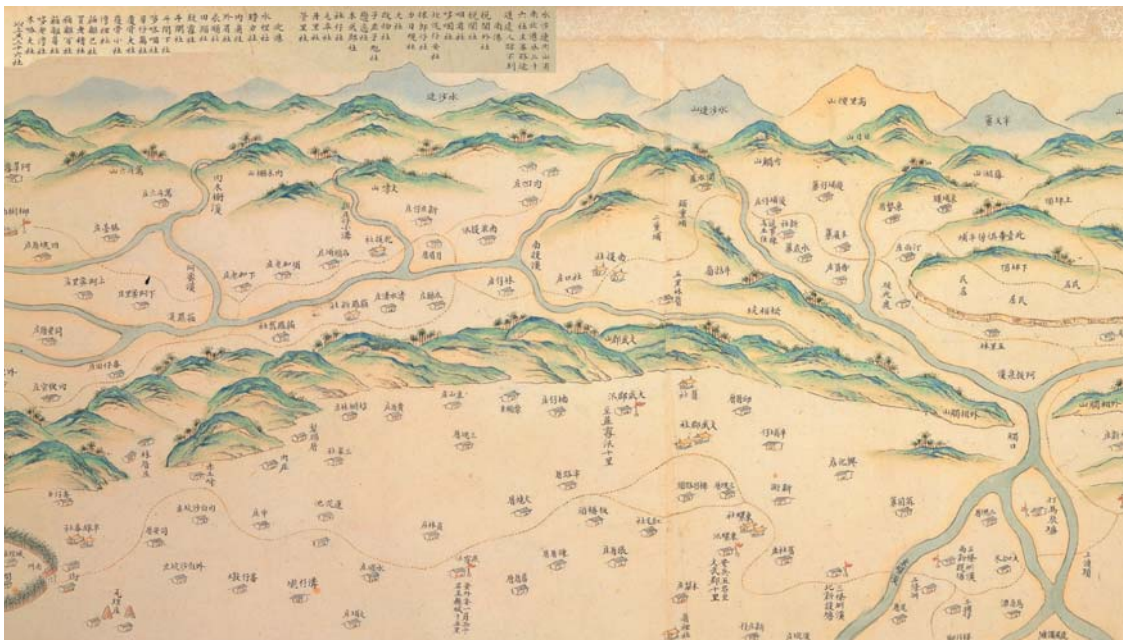
道光二十七年八月 六 日



漢族移民開發拓墾的步伐，與原住民往來接觸機會日趨密切，因此對水沙連區域範圍的認識亦隨之增加。據近人研究指出，清代康、雍年間水沙連地區的範圍，應包括今天雲林斗六市以東，涵蓋南投縣集集、水裡、仁愛以及信義等地方。可見十七、八世紀當時水沙連區域，要遠超出於季麒光等人所見僅限於日月潭周邊的範圍。

十八世紀乾隆年間，有關水沙連的記載主要集中在官方刊行方志資料上。從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二七四一）、范咸《重修臺灣府志》（一七四六）、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一七六〇），不僅反映台灣官員對水沙連區域範圍漸見清晰，原住民各社名稱也確定下來。劉良璧編撰的臺灣府志，具體列出水沙連原住民二十四社，范咸府志增日月潭水沙連社為二十五社，而余文儀府志，更出現「水沙連保」名稱。保，即保甲之義，漢人居處曰保，原住民住地曰社，明顯反映出隨著漢族移民進入水沙連地區開墾過程中，水沙連區域呈現區分漢人活動的淺山地區，與原住民生息的內山範圍。據陳哲三研究指出，「水沙連保」範圍應為今天南投縣之竹山北部，鹿谷、名間以及集集等地，而方志中所稱水沙連二十四社或二十五社，俱屬水沙連內山區域，範圍包括魚池、埔里、水里、信義等地。

十九世紀嘉慶、道光年間，清政府對水沙連區域範圍又進一步提升，無疑與當時漢人勢力對內山侵墾的腳步相一致。隨著外來勢力與原住民社群衝



乾隆〈臺灣地圖〉水沙連位置及所屬各社名稱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突日趨嚴重，武裝械鬥事件層出不窮之際，地方官員頻繁入山勘察，平息糾紛的情況與時俱增。例如鄧傳安〈水沙連紀程〉（一八二三）、方傳稷〈開埔社議〉（一八二四）、姚瑩〈埔裏社紀略〉（一八二九）、熊一本〈籌辦番社議〉（一八四一）、史密〈籌辦番地議〉（一八四六）、以及往後曹士桂與劉韻珂入山調查等奏議記錄中，不但對水沙連區域地名記錄詳盡，連各地各社之間的距離、方位、民情風俗，都有深刻而生動的記載，而下文所稱「水沙連六社」，或「頭、水六社」來描述水沙連區域原住民社群名稱，亦在此時被突顯出來，清晰反映出十八、九世紀水沙連地區原住民社群的變動與遷移情形。透過上述奏議等文獻資料，我們大致可勾勒出十九世紀中葉為止水沙連區域的具體範圍。茲引述劉韻珂奏摺所指水沙連區域：

水沙連內山，係屬總名，而以田頭、水裏、貓蘭、審鹿、埔裏、眉裏六社附於中，在彰化之東南隅，南以集集鋪為入山之始，南投係其門欄，北以內木柵為番界之終，北投係其鎖鑰。

換言之，十九世紀中葉水沙連內山原住民住地範圍，為南投縣濁水溪中游北岸，以至烏溪支流南岸、水社大山以西的內山地區，相當於水里、魚池、埔里、國姓、中寮及草屯、南投山區部份。若再加上前述漢民已占墾的淺山地區，則清代水沙連區域，涵蓋現今之竹山鎮、鹿谷鄉、名間鄉、中寮

鄉、集集鎮、水里鄉、信義鄉、魚池鄉、埔里鎮、國姓鄉、仁愛鄉等地。在此相當遼闊的地區中，分布著漢族、平埔族、邵族、布農族與泰雅族等居民，構成多元社會、多元族群、多元文化的格局。

### 歸化請墾：閩浙總督劉韻珂來臺背景

十九世紀以前水沙連內山地區，俱被清政府畫為「番境」禁地，嚴禁平埔族或漢民越界私墾。然而，隨著平原與水沙連淺山地帶開墾殆盡，人口壓力與時俱增，官方禁令根本無法抵擋外來勢力入山私墾的浪潮。水沙連內山豐腴沃土，地廣人稀，利之所趨，遂成為各族勢力角逐的場域，官方設碑禁墾，業已有名無實。

水沙連內山地區族群爆發嚴重的衝突糾紛，應屬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五）「郭百年事件」最具代表性。此事件導致水沙連埔里社遭受傷亡慘重的深刻經驗，為了避免土地流入漢族手中，同時加強對抗內山泰雅族的侵擾，在邵族人的倡議下，自道光初年開始招來西部平埔族群遷入埔里盆地墾佃，亦藉此壯大勢力。然而，埔里盆地當時仍屬清廷禁墾地區，平埔族移入該地拓墾的浪潮，勢將引起地方官員的注意。

從臺灣地方官員進山視察後所做的奏報中，顯示出官方並未採取一如對待漢人般採取強制的驅趕行動，其原因既由於諒解埔里社面臨的經濟困境，念其情之可憫；亦由於移民的墾殖風潮，官方實在

無法抵擋，禁越嚴，弊益增，維持封禁，反成爲地方治亂之潛在危機。例如道光三、四年間（一八二三～二四）北路理番同知鄧傳安經勘察後力陳開放水沙連之利，雖曾獲得來臺巡視之福建巡撫孫爾準接納，卻受到閩浙總督趙慎畛堅持開禁恐招禍源，仍下令該屬官員概行驅逐，其事遂寢。但實際的情況是，平埔族陸續遷入水沙連內山埔里社開墾的情況並未止息。至道光二十一年（一八四一），臺灣



十九世紀水沙連內山六社分布圖

兵備道熊一本、給事中朱成烈重議開禁，時總督派總兵武鳳攀、台灣巡道熊一本、臺灣知府全卜年等人再入水沙連內山察勘，其後力主開墾水、埔六社之利。惟最後仍遭總督顏伯燾認爲開禁與番爭利，後患難防爲由予以反對。

然而，臺地方面官員議開水沙連內山之議雖屢遭省方高層官員的反對，卻未能遏止該地民情力促開禁之紛紛輿情。道光二十六（一八四六），北路理番同知史密奉命偕同北路協副將、南投縣丞等人，率通事土目入山再行勘察，時埔里社頭目督律、水裡社頭目毛蛤肉、田頭社頭目擺典、貓蘭社頭目六改二、審鹿社頭目排塔母、眉裡社頭目改努等，領六社原住民眾，以謀食維艱、衰弱窮困爲由，願獻圖輸誠，雜髮歸化，籲請將水沙連內山地區，歸官開墾。經史密等人細察水沙連內山土地後，擬〈籌辦番地議〉一文，據實附稟。文中詳析各社情勢、設屯經費與撫御之策，並請援噶瑪蘭之例，力陳開墾水沙連。史密之議，經臺灣鎮總武鳳攀等人轉詳於閩浙總督劉韻珂，該督旋於同年十一月，向朝廷上奏〈奏開番地疏〉一摺，不同於以往總督大多採取消極禁抑的立場，劉韻珂在此摺中，從禁盜安民、撫番興業、培養生機、就地籌餉、充裕倉儲、軍防策應各項，詳細條列開放水沙連內山去弊興利各五款。最後指出，若拒納番情，未免坐失事機爲由，向朝廷力請開禁內山，准予歸化的主張。

經閱覽過劉韻珂所呈的奏摺後，道光皇帝隨之

計算並未施弓步較外間驛路不啻倍之內田頭社約可墾地七八百甲。生番大小男婦二百八十八丁口。番寮八九十間。水裏社約可墾地三四百甲。生番大小男婦四百三十四丁口。番寮八九十間。貓蘭社約可墾地七八百甲。生番大小男婦九十五丁口。番寮三十餘間。審鹿社約可墾地四千餘甲。生番大小男婦五十二丁口。均已遷附水裏社居住。埔裏社約可墾地四千餘甲。其社南之一千餘甲。先經熟番私墾。間有生番自墾之地。均係崎零小塊。不成片段。且俱將稻穀撒於地內。聽其生長。並非插種之法。秧苗皆稀散。細弱。難期秀實。現住生番大小男婦二十七丁口。熟番約共二千人。肩裏社約可墾地二千餘甲。現住生番大小男婦一百二十四丁口。統計六社約可墾地一萬二三千甲。各

道光二十七年(1847) 閩浙總督劉韻珂奏摺(局部)

### 世外桃源：

劉韻珂所見水沙連六社原住民的生息世界

道光二十七年四月十四日，劉韻珂從蚶江港口出發，一路平順，次日即抵達鹿港，除先行將各項公務，校閱營兵、審理案件等事辦理完竣後，於五月十三日，帶同鹿港同知史密、淡水同知曹士桂、北路協副將葉長春、嘉義營參將呂大陸，連同一路隨行之文武員弁等人，輕騎簡從，並酌帶兵勇，從水沙連內山南邊隘口集集鋪入山，歷經八天的勘察，最後從北邊內木柵出山，返抵彰化縣城。所經路線，皆循著以往鄧傳安、史密等人的勘察路線。由集集鋪出發，經風篁口、水裏坑、過雞胸嶺、越竿藜林、竹林子、抵達當時邵族所居的田頭社，再越蠻丹嶺、經水裏社、貓蘭社、審鹿社，行抵布農族人居處之埔裏社、泰雅族人所住之眉裏社，其後往西折返，經鐵砧山、松柏崙、內國姓、龜紫頭、外國姓、大平林、璞屯園、最後行抵內木柵出山，全程約一百五十五里。

劉韻珂此次行程當中，「履堪番地，體察番情」為其重點。至於周覽山川名勝雖其次要，然亦使其眼界大開。首先，據奏摺指稱各社耕地丁口以及居室番寮之數，整理如表一。

從表中所列數據，大可以「地廣人稀」來形容十九世紀中葉水沙連內山情形。值得注意的，是當時原住民總丁口千餘人中，屬於邵族的田頭、水裏、貓蘭、審鹿四社共計八六九人，佔水沙連六社

批示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戶部官員商議覆奏。據覆：「此事大有關係，著該督於明年二、三月渡臺後，將該處一切情形，親加屢勘，悉心體察，籌及久遠，據實奏明。」由此可見，從道光四年以來，長達二十餘年關於水沙連內山開禁問題的討論，隨著中央下令閩浙總督親臨該地視察，反映出朝廷廟堂試圖予以徹底解決的決心。

表一：十九世紀水沙連八社墾地丁口等數

田頭社	可墾地(甲)	居民數(丁口)	番寮(間)
水裏社	七〇〇~八〇〇	二八八	八〇~九〇
貓蘭社	三〇〇~四〇〇	四三四	八〇~九〇
審鹿社	七〇〇~八〇〇	九五	三〇餘
埔裏社	四〇〇〇	五二	已遷往水裏社
眉裡社	四〇〇〇	高山族一七；平埔族二〇〇〇	
總計	一一〇〇〇~一三〇〇〇	高山族一〇二〇；平埔族二〇〇〇	

原住民數目大半，而埔裏社由於道光初年以來開放大批平埔族入山拓墾的結果，到劉韻珂到該地視察時，人數已遠超出原居的布農族人。在親歷各社情勢中，埔裏、眉裏兩社地勢開闊，一望無際，壤地毗鄰，堪為各社之冠的局面，面對此一大片豐腴沃壤，在劉韻珂眼中，實為一有待開發的世外桃源。

其次，在劉韻珂周覽水沙連內山過程中，留下最深刻印象，無疑應屬於水裏社的日月潭景色：

水裏社之日月潭，南北縱八、九里，橫半之，水色紅綠平分，四圍層巒疊翠。潭心孤峙一峯，名珠子山，高里許。頂平如砥，可容屋十數椽，番倉數十間。依山繞架，潭東溪源，四時不竭。水邊魚筏零星，隱約於竹樹間，是其山水之清奇，實為各社之名勝。

日月潭位於今南投縣魚池鄉，居臺灣地理中央。在道光以前，文獻資料記載中，俱稱日月潭為石湖、龍湖、水裏湖、水社大湖、水漣潭、水沙連潭、珠潭、龍潭、水社、水社海，甚至直稱為水沙

連。至道光元年北路理番同知鄧傳安撰「遊水裡社記」，才將其定名為日月潭，此後相沿稱之。鄧傳安文中提到潭分丹碧兩色，蓋日潭水深，呈暗綠色，月潭水淺，沈澱於湖底的腐泥呈赤褐色所致，因而劉韻珂對該潭中水色，亦有紅綠平分之語。事實上，被日月潭山水清奇所深深吸引者，尚不只劉韻珂本人。康熙六十年（一七二一）曾遊歷此地的藍鼎元，亦將此地譽作蓬萊、桃花源。而周鐘瑄撰寫《諸羅縣志》中，亦誇稱該潭宛如海外別一洞天。至於鄧傳安則傾倒於日月潭秀麗景色，置身其間，更驚嘆說：幻耶！真耶！仙耶！凡耶！

日月潭以外，對於水沙連內山各地自然環境，如風篁口之懸崖仄磴、竿蓁林之古木連陰、竹林子之幽篁夾道、雞胸嶺、松柏崙之壁立千仞，俯瞰羣峯，列岫拱環的觀音山，灘石峻崢的萬霧溪，劉韻珂奏摺中雖只簡短描述，然在其筆下，生動細緻地營造出水沙連內山生息世界之平靜與清幽，肅穆與壯闊景色。

### 採風探俗：

#### 十九世紀中葉水沙連內山原住民的生活風貌

採風問俗，原為清代官員巡視地方必要政務之一。劉韻珂在短短八天的勘察旅程，透過其所見所聞，詳細將水沙連內山原住民社群的民俗風貌，呈現於今人眼中，成為百餘年前原住民生活中珍貴的民俗資料。



其所見水沙連內山原住民的經濟生活，可知耕作與漁獵為該地住民的主要活動。在描述埔裏社住民的農耕活動中，相對於平埔族人由於長期與漢人接觸，熟悉農耕技術，埔裏社原住民耕作明顯處於粗放式階段。部份在當地自墾的原住民，由於技術原始，只能選擇零細土地上作業，大多僅將稻穀撒播地內，聽其自然生長，因此長出幼苗多稀散細弱。無怪乎擁有土地的埔裏社原住民，必須招墾平

埔族替其耕種收租。然而，居住於日月潭周圍的水沙連原住民，由於其農耕技術較為進步，已懂得將收穫的穀子妥善收貯，因而劉韻珂所見該地環潭建有「番倉數十間，依山繞架」。據李亦園研究指出，十八、九世紀時代的邵族人，在岸邊水上架一穀倉，用八枝或十枝粗長的竹子插進水底，竹頭露出水面，在上架搭倉房。這樣類似干欄式建築的穀倉，既能防潮，又能防鼠。



傅恆《皇清職貢圖》水沙連原住民圖像 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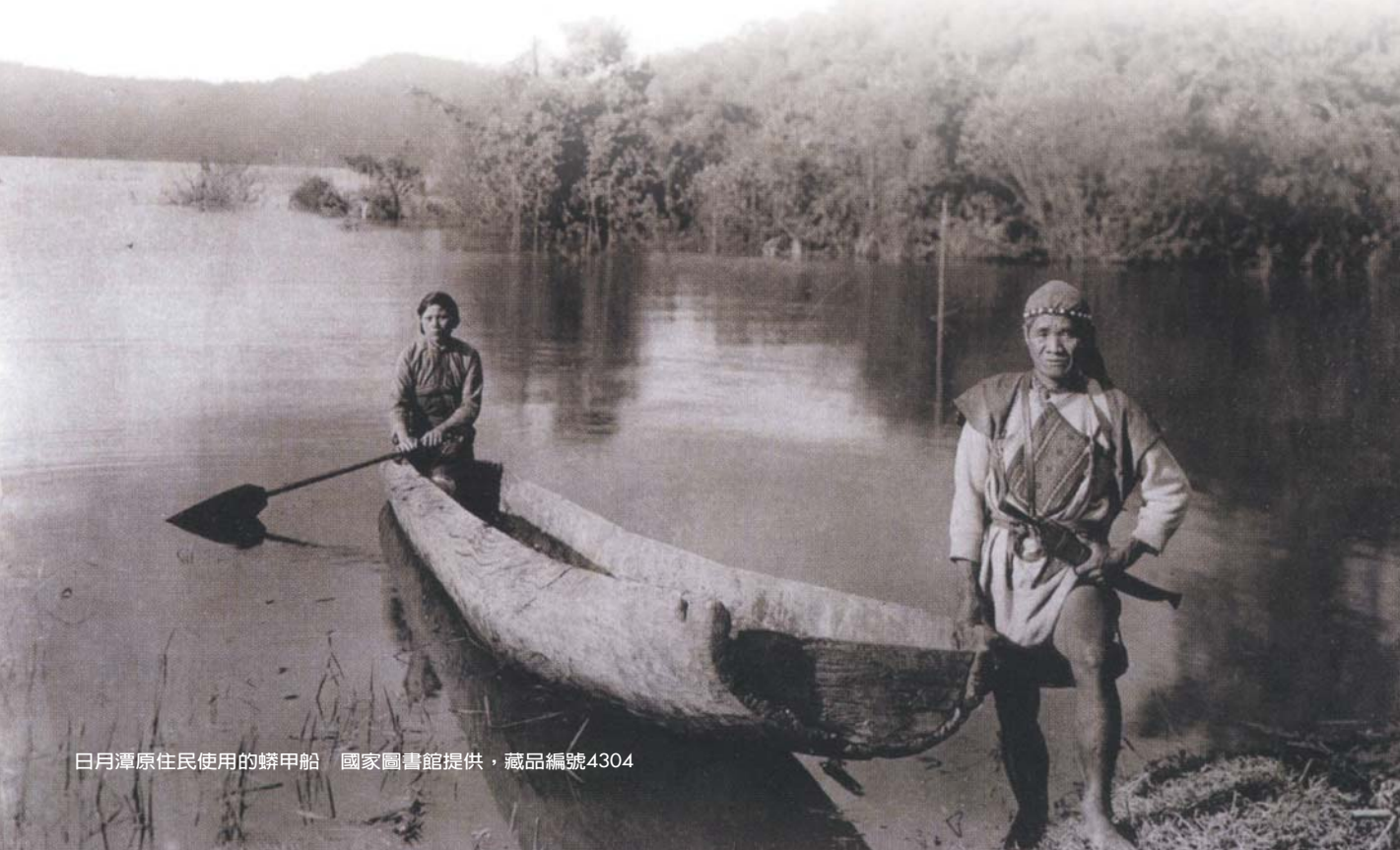
其不必生畏各番均昂首色喜惟男番眉心間有刺一王字者體畫較粗而女番之眉心額額多各刺一小王字且從口旁刺入兩腋至耳垂又灣環刺下如蝶翅狀所刺行數疏密不一所塗顏色黃白亦不同詢知番女許字後始刺兩腋遵祖制也當向查詢歸化地是否出自真誠各番均手指草地巫巫首首惟言語啁啾音同缺舌無從辨悉據通事傳稟各番皆誠求開墾臣遂飭歸本社聽候勸辦各番於歡呼感謝之後或扶攜老幼逕自回社或奔走前後擁護而行並於臣路過水裏社之日月潭邊請乘船游覽番俗以大木分為兩間其中而毫無增益呼為蚌甲船木質堅如鐵石長者二丈有奇短亦丈餘或八九尺濶三四五尺不等臣因

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閩浙總督劉韻珂奏摺（局部）

至於狩獵活動，劉韻珂指出，該地原住民所用器具，祇有鐵矛、鳥槍、弓矢三項。鐵矛以竹木為柄，長僅四、五尺，其運用時但知兩手握柄，直向前戳，並不諳縱橫撥刺之法。施放鳥槍，必需用架，且一出之後，若再裝藥下子，燃火勾機，必遲至半刻之久，方能完竣。弓矢則以竹為之，弦用茅繩發矢，不能及遠，著物亦不能深入。內山並無虎狼，打牲全恃猛犬，若憑技藝，十不獲一。

在紡織方面，劉韻珂的記述則顯得簡略。當其初臨水沙連內山境內，六社原住民或十數人，或數十人夾道出迎，據其所見，男子衣著中，以穿番布，或披鹿皮二塊，護其下體前後，至於婦女則以番布數幅，裹其下體，上身亦被番布，而襟袖粗具。這樣的描述雖與十八世紀傳恆在其《皇清職貢圖》一文所記水沙連原住民衣著情況有所出入，但兩者俱提及當地原住民以鹿皮為衣則接近。

交通工具上，由於劉韻珂當時會乘坐水裏社邵族原住民使用的蟒甲船而使其印象頗深。該船將大木一分為二，將其中刮空，其內不置任何隔板裝飾，木質堅如鐵石，長者二丈有餘，短亦丈餘，或八九尺，闊三至五尺不等。在較早藍鼎元對水沙連的描述中，同樣亦提到當地原住民使用鱗甲船的景象，可以補充劉韻珂的不足。據述此船大者可容十餘人，小者三、五人，居住於日月潭內島上的住民，由於環嶼皆水，無陸路，鱗甲船遂成爲他們對外聯繫的唯一交通工具。近人研究指出，這些鱗甲





泰雅族婦女紋面圖像 國家圖書館提供，藏品編號4530

船，邵族稱之為「魯札」(Ruiza)，以大樟木為上等材料質，用途甚廣，並不僅用於載客，而捕魚、運貨、甚至作戰，皆是重要工具。

此外，在巡視各原住民族群的途中，所見部份原住民臉上刺青的風俗亦為劉韻珂留下深刻印象。我們從劉韻珂奏摺字裡行間的描述，可知屬於眉裏社的泰雅族人：

男番眉心間，有刺一王字者，體畫較粗，而女番之眉心額額，多各刺一小王字，且從口旁刺入兩眦至耳垂，又灣環刺下，如蝶翅狀，所刺行數疏密不一，所塗顏色黃白亦不同。詢知番女，許字後始刺兩眦，遵祖制也。

紋面，泰雅語叫巴達散(Potasan)，紋面所用的顏料，是一種用松木或檜木特製的煙末。紋面對泰雅族人來說，是一種尊榮、能力的象徵，成熟的記號。據晚近臺灣民俗學者研究指出，泰雅族人男子在前額中央刺以約三分寬橫線三道，全長約二寸，下顎一道，約寬三分，全長約一寸，在進入壯年後便在額頭刺青，但必須有成功馘首經驗，方可在下巴刺紋。女子則在左右耳邊向嘴側畫三組四條橫線，其間施以網狀刺紋，寬為一寸至一寸三分。這些女子，被認為織布技術成熟後在額頭刺青，或出嫁以後從臉頰到口邊刺成V字形，大部份則是初次月經來潮之後。刺青主要由社中特定婦女負責，為防刺青部位化膿，一般不在夏季施行而在秋冬兩

季。未曾紋面或僅有額紋者很難找到理想配偶。由於眉裏社泰雅族人的紋面是其獨特的風俗，因此被稱為「黥面番」或「王字頭番」。

經歷水沙連內山八天的勘察，使劉韻珂寫下長達七千言的奏摺報告。對於水沙連內山六社原住民提出雜髮易服，歸化開墾，以求自保之請，劉韻珂基本上站於力主開禁的態度與立場。奏摺後具體指出，一經准予開墾，六社社民收其租息，平埔族人得以力田，有恆產斯有恆心，無賴之徒無從托足。又觀此六社社民，情真純樸，絕無機巧，若准其歸化，共享帝澤，共安耕鑿，是以奏請援引淡水、噶瑪蘭改土歸流之例，一體開墾，設官撫治。然而，即使劉韻珂的親身審察，剴切分析，仍受到大學士穆彰阿等人以開禁「日久弊生」、「究失杜漸防微」、

「一切仍應從舊，無事更張」等紙上之談的駁斥，以致長達二十餘年水沙連內山開禁問題，又再度回歸原點。事實證明，如劉韻珂所言：「天下事及之後知，履之後見」，惟深居廟堂之上的官員，又如何能了解水沙連內山原住民的期待之情。

劉韻珂的來臺目的雖然失敗，然而此份洋洋數千言的奏摺，不僅見證十九世紀中葉水沙連內山原住民多族群的民情風貌，亦為今人在研究臺灣民俗史、環境史、民族史、經濟史、人口史上，留下一份珍貴的歷史記錄。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藏清代檔案文獻數量約四十萬件，其中涉及臺灣原住民的記錄雖不過一千餘件，然而對了解清代數百年間臺灣原住民生活狀況、生息環境、民情風俗等方面，仍提供一手而直接的歷史訊息。劉韻珂此一對水沙連內山六社原住民的奏摺報告，即為其最佳例證。

參考資料

1. 「宮中檔道光朝奏摺」，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2. 黃智偉，〈統治之道——清代臺灣的縱官實線〉，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一九九九年。
3. 陳哲三，〈「水沙連」及其相關問題之研究〉，《臺灣文獻》，第四九卷，第一期，一九九八年六月。
4. 陳計堯，〈試論日月潭地區原住民的歷史遷移（一八一五—一九三四）〉，《臺灣史研究》，第七卷，第一期。
5. 鍾幼蘭，〈平埔族群與埔里盆地——關於開發問題的探討〉，收入劉益昌、潘海英主編，《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南投：臺灣省委員會，一九九八年四月。
6. 鄧相揚，〈水沙連地區的拓墾與邵族的處境〉，收入陳秋坤、洪麗完主編，《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一六〇〇—一九〇〇）》，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二〇〇一年四月。
7. 丁日健，〈治臺必告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一九五九年七月，臺灣文獻叢刊，第十七種。
8. 鄧相揚、許木柱著，《臺灣原住民史：邵族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二〇〇〇年。
9.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第二六一—四三三〇〇一號，道光二十六年十一月，戶部移會。
10. 張炎，〈論日月潭的得名時代兼及其諸異名〉，《臺灣文獻》，第一七卷，第四期，一九七六年十一月。
11. 李亦園，〈邵族的經濟生活〉，收入《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臺北：聯經出版公司出版，一九八一年，一九八四年第一刷。
12. 傅恆，《皇清職貢圖》卷三，四庫全書叢書本。